

八、其他

(响应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)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为参加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(或者: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投资咨询评估”和“前期资料编制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0 人, 营业收入为 86.2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7.8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18日